

2022年4月份吾祠乡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乡镇人民政府：7610059 市民政局：7525982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类别	简要申请理由	自付费用总金额(元)	救助金额(元)	家庭所在村(居)
1	林秀珠	一般户	因病	25227.73	2500	陈地村
2	黄蕉妹	贫困户	因病	6828.06	1300	留地洋村
3	林莲春	一般户	因病	14290	1400	彭炉村

备注：一、根据漳政综（2019）43号文件发放。1. 一般家庭因本人或家庭成员住院医治疾病导致生活困难，自付医疗费用达到1万元（含1万元）以上救助标准按自付医疗费用10%的比例标给予救助。2. 困境儿童（不含孤儿）、低保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重度残疾人（特指一、二重残）因本人或家庭成员住院医治疾病的，自付医疗费用达到0.5万元（含0.5万元）以上，救助标准按自付医疗费用20%的比例标给予救助。3. 特困供养人、特殊精神、传染病人、孤儿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，因医治危重疾病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，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。